

长 安 大 学 文 件

长大团〔2025〕77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参加研究生支教团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参加研究生支教团工作实施办法》经 2025 年 6 月 26 日校务会议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25 年 7 月 3 日

长安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参加研究生支教团 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支教团是由团中央、教育部联合组织实施的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全国示范项目。学校按照团中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办公室有关要求，从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参加研究生支教团。

第二条 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工作应严格执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和《长安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长大教〔2022〕318号)等文件规定。

第三条 研究生支教团推荐免试指标由教育部专项下拨，不占用学校当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指标。为落实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有关鼓励各高校配套新增研究生支教团招募指标的要求，学校酌情增设少量指标用于支教团推免，具体数量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第四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为相关单位负责人（见附件），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工作。

第二章 遴选原则与条件

第五条 研究生支教团推荐免试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方式进行。

第六条 研究生支教团招募是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一部分，原则上需要满足长安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第七条 学校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参照历届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所属学科门类结构，拟定本年度遴选名额分配方案，并报学校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八条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遴选条件按当年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关于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有关通知文件要求执行。

第九条 如当年通过资格审查人数少于研究生支教团招募人数，可适当放宽遴选条件，具体条件由学校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三章 评价方法

第十条 遴选采用综合排名办法，按照学业成绩（不含通识任选课） $\times 80\%$ +综合素质能力测评成绩 $\times 20\%$ 进行。

学业成绩：前3年（五年制前4年） \sum （课程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 \sum 课程学分。

综合素质能力测评成绩：学生在德育表现、所获荣誉奖励和团队领导力等方面加权成绩。

第十一条 综合素质能力测评总计100分，具体计算细则如下：

(一) 德育成绩总计 40 分, 学生在校期间每一学年德育实践成绩须达到良好以上, 前 3 学年 (五年制前 4 学年) 德育实践成绩中每少获得一个“优秀”评价减 5 分。

(二) 所获荣誉奖励和团队领导力情况

所获荣誉奖励和团队领导力情况总计 60 分, 共分为以下四类, 每一学年有多项荣誉奖励的, 只计算得分最高的一项。五年制学生可从“前三学年所获荣誉奖励和团队领导力得分”或“前四学年所获荣誉奖励和团队领导力平均得分 $\times 3$ ”两个成绩中取最高值计算。

1. 获得全国荣誉表彰 (教育部或团中央) 计 60 分, 获得省级荣誉表彰计 30 分; 以集体或团队名义获奖的, 只有骨干成员方可加分且加分减半。获得国家奖学金计 40 分,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计 20 分。获得长安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荣誉表彰者, 其中获个人奖项者: 标兵奖计 60 分、卓越奖计 50 分、优秀奖计 20 分 (课程优秀奖计 5 分); 获集体 (团队) 奖项目且为骨干成员者: 标兵奖计 20 分, 卓越奖计 10 分, 优秀奖计 5 分。获得校级共青团标兵计 50 分, 校级优秀党员、优秀团干部 (团员) 计 20 分。

2. 获得科技、文化、艺术和体育类竞赛 (主要指教育部、团中央或陕西省教育厅、团省委主办的竞赛, 全国重大学科赛事认定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的项目成员计分情况为 (不设特等奖的竞赛, 其加分标准自动提高一个等级):

(1) 国家级竞赛获奖计分

等次 排名	特等奖	一等奖 (金奖)	二等奖 (银奖)	三等奖 (铜奖)
第1名	60	50	40	30
第2名	55	45	35	25
第3名	50	40	30	20
其他名次	25	20	15	10

(2) 省部级竞赛获奖计分

等次 排名	特等奖	一等奖 (金奖)	二等奖 (银奖)	三等奖 (铜奖)
第1名	40	30	20	10
第2名	35	25	15	5
第3名	30	20	10	/
其他名次	15	10	5	/

对于无法认定团队成员排名（如舞蹈、合唱、接力赛等）的团体奖项，其成员加分均按相应奖项计分的最高值计算。

3. 服义务兵役期满（因军队建设需要提前退役的除外）的退役大学生，获得三等功（或军级荣誉奖励）及以上的计 60 分，获得团级嘉奖（或荣誉奖励）及以上的计 40 分。

4. 担任团学组织负责人一年以上且考核合格，其中校级团学组织负责人计 30 分，部门负责人计 15 分；院级团学组织负责人计 20 分，部门负责人计 10 分；学生党支部书记计 20 分，班级负责人计 5 分。具有校院两级组织体系的学生社团分别按照上述校

院两级团学组织标准计分；其他学生社团负责人，任职期间年度考核为优秀的计 10 分，考核为合格的计 5 分。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工作程序为：本人申请→院（系）初审推荐→专家审核小组审核→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拟推荐人员和候补人员名单→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网上公示。

（一）本人如实填写申请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绩证明需体现挂科、重修、补考、外语成绩、体测成绩等情况，由教务处进行资格审查并加盖公章）提交本人所在院（系）。

（二）院（系）推免工作小组审核综合成绩及排名，并将推荐名单和推荐人申报材料报送校团委。

（三）学校组织专家审核小组（由校外专家和校内教育教学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且人数不少于 5 人）开展综合素质计分审核，重点对申请学生加分项目的真实性、科学性、合理性等进行审核，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均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审核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审核结果要公开公示。

（四）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意见，按照招募指标的 120% 确定拟推荐人员和候补人员名单，并报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拟推荐人员和候补人员名单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后进行网上公示。

（六）网上公示无异议后推荐上报；如出现有异议的情况，

应立即查明情况，处理结束后再次进行公示。

第五章 管理考核

第十三条 支教团成员在支教服务期间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一年。在支教服务期间，支教团成员享受中央财政给予的生活补贴和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交通补贴、综合保障险等待遇。

第十四条 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服务期满，由团中央西部计划项目办和校团委共同组织考核，考核合格的，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关规定享受相应鼓励政策；考核不合格的，取消推免生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若有与上级新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内容，以上级文件规定的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原《长安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参加研究生支教团工作实施办法（修订）（试行）》（长大团〔2021〕250号）同时废止。

附件：长安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长安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遴选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

成员单位：校团委、教务处、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招生就业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办公室主任由校团委书记兼任。

抄送：校领导，校党委常委。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7月3日印发